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3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680,794股新股（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24,680,794股调整为不超过24,739,776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24,739,776股，每股发行价格37.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1,699,964.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0,395,792.26元（不含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为911,304,171.9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24,739,776.00元；股东出资额溢价投入部分为886,564,395.90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众会验字(2017)第635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近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专户余额(元) ^注 |
|----|------------|-----------------|---------------------|----------------------|
| 1 |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 无锡五爱支行 | 8110501012600969551 | 331,699,964.16 |
| 2 |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福建海峡银行 总行营业部 | 100056076240010001 | 580,500,000.00 |
| 合计 | | | | 912,199,964.16 |

备注：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专户余额为 912,199,964.16 元，系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余额。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公司

乙方：上述各开户银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五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501012600969551，截至2017年11月20日，专户余额为零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0056076240010001，截至2017年11月20日，专户余额为零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4、甲方及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贾兴华、张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甲方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8、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及时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的规定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乙方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根据丙方要求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丙方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甲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如甲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丙方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和配合丙方的上述工作。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